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5/VI/2020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政府持有及租賃的不動產使用狀況》

一、引言

1.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 1/2004 號決議、第 2/2009 號決議、第 1/2013 號決議、第 1/2015 號決議及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1/1999 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二十九條而設立。
2. 2017 年 11 月 1 日，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委員會的運作規則，即第 1/2017 號議決的附件《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 根據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4. 2020年4月7日，為跟進《政府持有及租賃的不動產使用狀況》，委員會履行本身職責，召開了會議，對上述事宜作出跟進。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主任陳海帆、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副主任廖志漢、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衛生局代副局長陳永華、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體育局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廳長林國洪、郵電局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廳廳長鍾煥玲等政府官員出席了上述會議，並就上述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了介紹與溝通。
6. 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跟進工作。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7. 報告書內所述的金額皆為澳門元，為簡化表述，一律稱為：元。

二、跟進情況

8. 在會議上，首先由政府代表介紹，現時特區待分配停車位之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
9. 財政局代表表示，“特區政府名義持有的待分配停車位約 200 個，當中「籌劃中」的停車位位於北安 0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 4 樓，合共 81 個汽車停車位及 29 個電單車停車位，該大樓於 201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V' and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年底完成接收，除停車位外已全數分配。鑒於部分樓層現仍處籌備進駐階段，當部門正式開始使用該倉庫地點後，財政局便會對停車位向大樓的使用部門作出分配建議。餘下部分的停車位未能分配的原因主要受制於以下原因：

- 地段：座落非辦公區域、零星分散於不同地區的住宅大樓內；
- 需求數量：座落位置鄰近未配置公共部門或特區單位，或鄰近公共部門未有相關需求；
- 租賃合同到期日的配合：需待鄰近公共部門租賃停車位的合同到期時才可作出調配；
- 其他因素：因現場環境條件而難於停泊車輛。

本局將繼續跟進建議公共部門使用鄰近的特區停車位以替代所租賃停車位的工作，以及現正開展研究向特區停車位的使用者收取及調整租金的工作，包括研究將現時受上指地段限制原因而未能成功分配的停車位作出租建議，從而增加特區庫房的收入。”

10. 財政局代表繼而介紹現時特區待分配單位之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其指出“現時以特區政府名義持有的不動產(不包括住宅單位)單位大多數已被分配使用，尤其是辦公設施、社會設施及商舖等非住宅單位，僅零星單位未能成功分配予使用實體或基於特定原因而未作分配。

11. 至於住宅單位方面，目前有條件待分配的數量約為 140 個。而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中未作分配的原因主要是基於本局的職責所在，須確保依法享有住宿權利的人員使用特區房屋，故上述住宅單位現均處於備用狀況，以供應予符合條件的個人勞動合同聘用的人員、具有住宿權利的翻譯員、以及因家團成員增加而申請轉換房屋的人員使用。

12. 同時，基於獲分配的房屋類型應與住客的家團成員相配，而特區現存待分配的房屋類型的分佈並不全面，例如，待分配的住宅單位房屋類型佔比例最多的為兩房廳，約佔整體 50%；反觀，現時需求最多的房屋類型則一房廳，基此，這亦導致出現未能成功分配住宅單位的狀況。”
13. 委員會有委員提出如何利用舊印務局大樓、特區政府持有的鋪位可否安置公共部門報廢的動產。
14. 政府代表回應指，舊印務局大樓已分配予特區政府總部使用。目前特區政府僅持有小量鋪位，但現階段並無計劃利用相關鋪位安置公共部門報廢的動產。
15. 對於委員會有委員提出將來如何統籌及分配特區政府空置單位及車位。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代表稱，目前特區政府的不動產是由財政局負責分配，自治部門持有的不動產則由自治部門自行分配。但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作為監督機構，正思考相關問題，未來將致力不斷完善特區政府的不動產資料庫，以及完善特區政府不動產分配制度的法律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 委員會在分析由特區政府提供的資料後，分別要求租賃倉庫面積最大及每平方米最貴的部門、租用車位最多及每平方米租金最貴的部門以及租賃辦公室最多及每平方米最貴的部門向委員會解釋。
17. 首先，特區政府租賃倉庫面積最大及租金最貴的部門為：文化局、財政局以及衛生局；租賃倉庫月租金最貴的部門為：文化局、衛生局以及政府總部輔助部門；租賃倉庫每平方米租金最貴的為：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以及財政局。
18. 文化局的代表指出，該局租賃的倉庫共有 12 個，主要用途是儲藏圖書館的書籍、展覽物品、活動器具以及文獻出版物等。此外，隨著財政局分配氹仔北安的多功能政府大樓倉庫予該局後，該局租賃倉庫的數量將減少 4 個，可望壓縮每月的租金。
19. 財政局的代表指出，該局租賃的倉庫共有 3 個，最貴的一個是位於工業大廈地下單位，因為是地下單位，所以租金也比較貴。該局租賃的倉庫主要用途是儲藏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各類物件及雜物，以及公共部門報廢的各種設備、傢俱及車輛。隨著氹仔北安的多功能政府大樓倉庫啟用，其位於工業大廈地下單位將退租。
20. 委員會關注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為何租用昂貴的倉庫，財政局的代表指出，因該辦公室租用的辦公室的其中一半被業主收回，迫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於緊急情況，故用較高的租金租了另一的單位安置物品。

21. 衛生局的代表指出，該局租賃的倉庫共有 4 個，主要用途是儲藏舊病歷、文件及醫療消耗品。但當離島醫療綜合體各大樓的建造工程竣工後，將無需額外租賃倉庫。
22. 委員會有委員認為，特區政府每月動用公帑超過 640 萬元租用各種類型的貨倉，費用非常高昂。另外，鑒於特區政府收回的土地不斷增加，建議可否選擇適當的地方興建倉庫。
23. 政府代表同意委員會另覓土地興建屬於特區政府的倉庫的建議，也同意建立監管租金制度，但前提是要衡量當時租賃市場的租金水平。
24. 其次，特區政府租用車位最多及每平方米最貴的部門，分別是：司法警察局共 166 個車位、郵電局共 123 個車位，以及社會工作局共 101 個車位。而每月車位租金最多的部門，分別是：司法警察局、檢察長辦公室、市政署，車位租金單價最高的是澳門基金會、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以及警察總局。
25. 司法警察局的代表指出，該局共擁有輕、重汽車共 312 輛，以及輕、重型摩托車共 59 輛。目前該局向私人租賃的車位中，有些車位是預留予被司法機關扣留的車輛，有些是提供予司法警察局在全澳六個辦公地點使用。司法警察局的代表強調，基於警務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特殊性（如押送疑犯或運送證物等），在辦公地點附近租賃車位是有需要的，也可儘量減少對社區的影響。

26. 郵電局的代表指出，該局屬財政及財產自治部門，該局負責郵政傳遞或外出檢查電信設備的車輛全部停泊於其自置物業內，故無需繳納車位租金。
27. 有委員會委員指出，特區政府擁有的空置車位如何處置？現時有些車位月租僅為 700 元，是否已不合時宜。財政局的代表回應稱，有些空置的車位是出租予有權購買政府物業的人員，至於車位價格偏低，因屬於福利性質。
28. 最後，特區政府租賃作辦公室用途租金最高及每平方米最貴的部門為：行政公職局，每月租金為 495 萬元；另與法務局共租的行政大樓，每月租金為 243 萬元；其次是衛生局，每月租金為 374 萬元；再者是廉政公署，每月租金為 315 萬元。此外，每平方米價格最高為司法警察局約 1,361 元；其次是衛生局約 844 元；再者是身份證明局約 734 元。
29. 行政公職局的代表指出，該局因應工作性質，需在不同地方租賃辦公室，例如：政府資訊中心、政府數據中心、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公職福利等，以及一個貨倉。
30. 衛生局的代表指出，該局租賃較貴的有風順堂衛生中心及設於科技大學內的離島急診站及社區綜合病房。此外，為了擴大醫院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醫用面積，需租賃其他地方安置該局的行政部門。

31. 司法警察局的代表就該局辦公室每平方米單價最高時表示，該辦公地點位於北區中心區域，交通便利並有助震懾該區毒品販賣情況。此外，該辦公地點與車位連通，在執行警務工作的時候，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可降至最低。
32. 委員會認同司法警察局的代表的解釋，並建議特區政府將來設置保安部門及司法部門的辦公地點時，也應效法司法警察局的作法。
33. 委員會有委員認為特區政府部門租賃支出相差很大，財政局代表指出，以身份證明局為例，該局租賃中華廣場（其位於交通便利及市區中心地帶）的目的是方便市民領取身份證等文件。此外，也有委員提出，體育局本身擁有眾多的辦公地點，為何還需要租賃倉庫？體育局代表指出，體育局現時租用3個倉庫，目的是為了擺放文件、報廢物品、澳門大賽車及水上活動（如：龍舟比賽）等物品。
34. 在回歸前，政府有138個單位（包括鋪位、住宅及車位）無償予協會或社團作會址之用。其中有52個為地鋪，有些鋪位更位處“黃金”地段，委員會建議用較偏僻地方交換地段較好的地鋪，再將有關鋪位出租，增加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政府代表答應考慮。
35.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各自有物業的空置時間，政府代表表示，由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several vertical signatures.

於在收集物業資料時，未有要求部門提供物業空置的時間，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但日後會要求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36. 由於部份租用辦公室設施、倉庫及車位金額較高的部門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政府隨後以書面補充了有關說明¹。

三、財政分析

37. 應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了以下資料的電子檔：

- i.) 2017 至 2019 年度特區擁有的不動產資料及使用情況
- ii.) 2017 至 2019 年度自治部門及機構擁有的不動產資料及使用情況
- iii.) 2017 至 2019 年度自治部門及機構租賃不動產明細表
- iv.) 2017 至 2019 年度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不動產明細表
- v.) 2017 至 2019 年度非自治、行政及自治部門及機構租賃不動產總體開支

¹ 政府回覆見附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F' at the top, and several vertical signatures below.

38. 按照政府提供的歸類用途，政府不動產分類多達 31 種，而是次主要是針對政府部門普遍使用的不動產作分析，包括辦公室設施、倉庫設施、車位三類不動產。為此，將對上述三類不動產的使用狀況，包括政府擁有及向私人市場租賃的不動產狀況作分析。
39. 辦公室設施主要是指政府人員工作或接待公眾的地方，倉庫設施主要是指用於存放文件或物品的地方，車位是指用於停泊汽車或電單車的地方。
40. 根據第 30/99/M 號法令(財政局組織法)第二條 h)項²及第十六條 h)項³規定，財政局負責管理特區政府擁有的不動產，以及為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因部門運作需要而作出的不動產租賃。至於自治部門及機構，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四條第(四)項⁴規定，自治部門及機構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因此由其自行管理自身擁有的不動產，以及處理向外租賃不動產的事宜。
41. 按照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部門使用的辦公室實用面積為

2 第 30/99/M 號法令第二條 h)項，“按法律規定，確保本地區耐用財產之管理”

3 第 30/99/M 號法令第十六條 h)項，“為公共部門運作之需要，以及為有住宿權之工作人員之住宿之需要進行不動產租賃”

4 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四條第(四)項，“是指包括基金在內的具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且擁有本身預算的部門及機構，其運作開支由其收入承擔”



702,942.88 平方米，當中屬政府(包括自治部部門及機構)擁有的辦公室為 516,950.46 平方米，佔整體面積的 73.5%，而租賃的面積為 185,992.42 平方米，佔整體面積的 26.5%。

42. 政府擁有的辦公室面積大都集中在個別部門，僅前十個部門的辦公室面積已達 410,124.92 平方米，佔政府擁有的辦公室面積的 79.3%，其餘的 106,825.54 平方米(516,950.46 - 410,124.92)則由 37 個部門使用。
43. 由於政府擁有可供使用的辦公室面積不足，因此共有 50 個部門需向私人市場租賃辦公室以供使用，當中 22 個部門的辦公室更是全部向私人市場租賃。
44. 按照政府提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料計算，辦公室租賃的每月開支約為 6,248.3 萬元，按年計的租金開支達 7 億 4,979.1 萬元。當中，最高租金開支的 10 個部門為如下，每月租金介乎 233.6 萬元至 495.3 萬元：

部門 (從最高至低排列)

行政公職局
身份證明局
衛生局
教育暨青年局
司法警察局
廉政公署
勞工事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檢察長辦公室
旅遊局
市政署

45. 由於大部份租賃的辦公室都是設在商業樓宇內，而商業樓宇的租金亦較一般住宅及廠房租金為高，同時，辦公室為部門運作的必要場所，一般情況下租用辦公室都作長期使用，而非短期租用，因此，造成長期以公帑大量承擔辦公室租金開支。此外，一般租賃合同的租期都是3至5年，甚或更短，當合同到期時，由於政府沒有本身的辦公室可供使用，為維持部門運作，大都須與業主續租，造成議價能力低，容易導致在續租時被加租的情況。
46. 部門使用的倉庫面積為 62,831.92 平方米，政府(包括自治部門及機構)擁有的面積為 31,842.76 平方米，佔整體面積的 50.7%，租賃面積為 30,989.16 平方米，佔整體面積的 49.3%。
47. 在使用倉庫的部門中，文化局為使用面積最大的部門，達 15,215.77 平方米，相當於所有倉庫面積的 24.2%，按照該局的說明，倉庫主要用於儲存展覽物品、活動器具、出版物等。
48. 在租賃倉庫開支方面，按照政府提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料計算，倉庫租賃的每月開支約為 639.7 萬元，按年計的租金開支為 7,676.8 萬元。當中，最高租金開支的 10 個部門為如下，每月租金介乎 16.2 萬元至 150.3 萬元：

部門 (從最高至低排列)

文化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H'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衛生局
政府總部輔助部門
市政署
財政局
旅遊局
懲教管理局
體育局
體育基金
高等教育局

49. 政府租賃的倉庫大都是工業大廈，平均每平方米的租金較商業大廈為低，加上租用倉庫的面積亦較租用辦公室的面積為小，因此，在租賃倉庫的租金遠較租賃辦公室為低。儘管如此，政府還是要詳細檢視部門使用倉庫的情況，從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市政署的市政大廈共有 5 個屬倉庫用途的單位處於待分配的狀態，合共實用面積為 285.1 平方米，而該署卻同時在私人市場租賃 2,666.03 平方米的倉庫，這值得該署審視有關待分配的倉庫是否能替代部份租賃的倉庫，以減少公帑的支出。

50. 按照政府提供的資料，政府(包括自治部部門及機構)使用的車位合共 1,041 個，當中政府擁有的為 453 個，租賃的有 588 個。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提供的資料並未將擁有的停車場或車庫的車位數目拆分。此外部份租賃的辦公室是連同若干車位一併租賃，亦沒有作出分析，因此政府使用的車位應較上述數目為高。

51. 除上述三類不動產的租賃外，政府亦向私人市場租賃了一些作培訓中心、服務中心、紀念館、圖書館、宿舍等用途的不動產，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及租金約為每月 603.3 萬元，當中以澳門理工學院的教室開支最高，每月約為 245 萬元。

52. 按照政府提供的資料，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政府不動產租賃的開支介乎在 8.2 億元至 8.6 億元之間。

年度	自治部門及機構 (註 1)	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 (註 2)	合計
2017 年	約 2 億 8 仟萬元	約 5 億 5 仟萬元	約 8 億 3 仟萬元
2018 年	約 2 億 8 仟萬元	約 5 億 4 仟萬元	約 8 億 2 仟萬元
2019 年	約 2 億 9 仟萬元	約 5 億 7 仟萬元	約 8 億 6 仟萬元

註 1:由自治部門租賃，按其租賃合同計算。

註 2:由財政局租賃，按實際結算金額計算。

53. 然而，按照政府提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賃資料，2020 年政府每月的租賃開支約為 7,651.8 萬元⁵，按年計約為 9 億 1,821.4 萬元。租賃辦公室的開支為最高，約為每月 6,248.3 萬元，佔政府每月租金開支的 81.7%，比例非常高。正如前述，辦公室為部門運作的必要場所，一旦政府沒有本身物業予部門作辦公室之用，則政府須向私人市場長期租用辦公室。即使在首次租用辦公室時，因政府可掌握市場情況而能以合理的價格承租辦公室，但當合同到期時，由於政府沒有本身的辦公室可供使用，為維持部

⁵ 假設所有到期租賃合同將按原條件續期，且不會增加或減少租賃合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門運作，大都須與業主續租，造成議價能力低，容易在續租時被加租。

54. 為有效運用公帑，政府應考慮如何減少在私人市場租賃辦公室的方法，尤其是對一些長期租賃大面積辦公室的部門，應有計劃地安排將其遷入政府擁有的不動產內，以減輕租金的支出，因該等部門在續約時的議價能力通常都較低。

四、意見和建議

55. 委員會認為特區政府每年在租金方面之支出龐大，在聽取各特區政府部門代表的解釋後，委員會認為：

- 特區政府應檢視各部門租用市場物業主要用作部門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的合理性和適度性，完善廢舊物資的報銷及公共檔案的管理機制；
- 透過電子政務的發展減少不必要的倉存或過多的辦公空間需要，善用現有閒置政府物業，從而確保公帑的善用；
- 現時特區政府租賃私人辦公室或貨倉，皆面對可能不獲續約的困擾。每當部門需要搬遷，更須承擔因搬遷引致的費用及工作負擔。若果涉及的公共部門須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辦公地點需要搬遷，市民難免需要重新熟悉新服務地點，將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應建立短、中及長期



T 21
T 21
T 21
T 21
T 21

的措施，積極解決特區政府各部門的租賃問題；

- 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應規劃自行興建辦公大樓及倉庫，減少公共部門租用私人物業，節省租金及善用公帑，回應政府各部門的需求；
- 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在收集不動產物業資料時，應要求相關擁有不動產物業的部門提供空置物業的空置時間及原因，以評估原因是否合理，估算因空置該物業造成的租金損失，以及制訂處理方法；
- 委員會強調，特區政府部門辦公大樓及貨倉的整體規劃，關係到特區政府的財政管理、各個部門的運作效益，以至特區政府對全澳市民的施政承諾；
- 考慮到今年特區政府預算為赤字預算，政府租金開支龐大，但空置物業亦為數不少，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應指派特定部門對不動產作統一監管及統籌，以提高效益，並對委員會上點各建議及早作出跟進。

56. 委員會將持續跟進特區政府持有及租賃的不動產使用狀況。

五、總結

委員會總結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I) 將本報告書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並建議派發予全體議員；
- II) 將本報告書送交特區政府。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or initials.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麥瑞權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吳國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vertical tex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ewu

陳澤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li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

陳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ezheng

黃潔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ujie

胡祖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玉鳳

陳華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附件" (Attachment) and "補充資料"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long with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and symbols.

附件

由政府應委員會的要求而提交的

補充資料

政府回覆節錄

1. 身份證明局租賃中華廣場單位的概況：

背景：	因同一大廈下層租賃單位的辦公及接待空間不足而租賃
業權資料：	9樓單位一直由不同業主分別擁有，而20樓單位則原由單一業主擁有，其後逐步將該層單位分拆出售至不同業主
現時用途：	接待區、培訓室、多功能室、會議室及部門辦公室
近況：	於2019年10月新租賃中華廣場5樓全層後，已於2020年4月將20樓中呎價較高的2個單位退還

2. 高等教育局租賃激成工業大廈的概況：

背景：	因被原租賃倉庫業主迫遷而應使用部門要求租賃
現時用途：	倉庫用途（文件和物品之儲存）
近況：	已獲分配北安O1地段多功能大樓的13樓其中空間（約實用面積700平方米）以取代上址

3.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租賃財神商業中心停車位的概況：

背景：	基於工作性質需靠近政府總部辦公而應使用部門要求租賃
車位數量：	現租賃10個車位

4. 澳門基金會租賃辦公車位的單價金較高的情況：

於2020年4月15日透過公函向澳門基金會查詢，該會於2020年4月20日回覆自2012年起已將時代商業中心租用的車位減至一個。由於時代商業中心位於中區且周邊缺少汽車泊位，近年租金不斷上漲，租賃單價較高。該會續租時已爭取以低於該大廈對外出租之金額續租。此外，該會述及有關車位於2020年6月1日終止租賃。

Handwritten mark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other illegible scribbles.

5. 澳門理工學院租賃作教室及宿舍用途的租金較高的情況：

於2020年4月15日透過公函向澳門理工學院查詢，該院於2020年4月28日回覆於2009年9月1日設立“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並因應運作所需(博彩範疇教學的專業需要，中心內模擬賭場和角子老虎機等較大型設備，故需空間相對較大)而一直租賃金利達花園使用至今。鑒於該院已獲分配舊澳大校區作氹仔校區辦學設施，中心未來將搬離金利達花園，租約將於本年8月底完結。

Handwritten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a signature.

而租賃的宿舍是用作非本地學生宿舍用途。基於高等教育日趨國際化的大環境下，非本地學生在住宿方面長期存在需要。

Handwritten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a signature.

6. 社會工作局由該局管理及使用的停車位的數量較多的情況：

於2020年4月15日透過公函向社會工作局查詢，該局於2020年4月28日回覆由其管理及使用的停車位中，61個由該局管理及使用，42個交予第三者使用。

Handwritten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a signature.